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李靜慧

電 話：02-7736-7810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1145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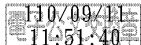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ATTCH7 0114533BA0C_ATTCH7.odt、ATTCH10 0114533BA0C_ATTCH10.pdf、ATTCH12 0114533BA0C_ATTCH1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0011453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靜慧小姐（電話：02-7736-781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16115 110/09/1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 (一)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 (二) 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 補助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
- (二) 服務期間：

1. 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2. 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 (三) 服務內容：營隊活動項目包括人權及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心理健康、自我成長、溝通領導、性別平等、識毒宣導、菸害防制、戶外探索、休閒運動、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及生態保護、衛生保健、外語體驗、資訊輔導、美感教育、多元文化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 (四) 服務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並考量對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之營隊予以優先補助。



三、補助原則：

(一) 一般型營隊活動：

1.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三日以上或服務時數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
2. 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同一社團如辦理二梯次以上之營隊，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但各梯次計畫內容不相同者，依本島最高補助二萬元、離島最高補助四萬元之規定辦理。

(二) 整合型營隊活動：

1. 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寒假以五日以上為原則、暑假以十日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其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或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一份整合型計畫（各校會計作業仍由各校分別辦理）。
2. 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將參酌計畫內容、活動時數及本部預算酌予補

助，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 (三) 每一中小學寒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暑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
-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梯次營隊，大專校院應提供受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
- (五) 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營隊活動相關業務費費用為原則，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六) 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七) 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經費補助。
- (八) 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

- 
- 1. 第一梯次：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 2. 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並於五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二) 申請程序：備函檢附經費補助計畫表（如附件一）、申請計畫彙總表及服務企畫書，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附經費申請表，報部提出申請，學生社團並應將上開資料先送至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由學校備函送至本部。

(三) 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 1. 活動名稱。
- 2. 活動緣由（方案需求評估）。
- 3. 活動目標。
- 4. 合作單位。
- 5. 營隊負責人。
- 6. 青年志工人數。
-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 8. 活動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四)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本部預算酌予補助，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校。

(五) 審查原則：



1.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2. 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推動社區發展。
3. 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4.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5. 活動安全評估。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核定補助後由學校統一備函檢附領據（如附件二參考樣張），向本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 (二) 經費核銷：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並隨文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附件三成果報告表、附件四結案彙整統計表及結案相關資料）郵寄至本部辦理結案。結報資料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受補助之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
- (三) 整合型學校營隊計畫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由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學校，負責請款、彙整完整執行成果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部於活動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營隊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爾後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 完成服務成果報告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績優團隊及個人相關表揚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績優競賽參加規定另定之。
- (三)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未按時辦理經費請撥及結案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善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 (四)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確實按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其有改變服務學校必要者，應事先函知本部。凡經發現有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於團隊出發前應舉辦營隊活動行前訓練，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申請經費計畫表



營隊活動類型： ☐ 一般型營隊活動 ☐ 整合型營隊活動		營隊活動名稱：	
學校名稱（全銜/如為整合型營隊請分別列出各參與學校）：		經費概算及來源： (一)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二) 學校自籌新臺幣_____元 (三)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新臺幣_____元 (四) 擬向本專案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學校社團名稱（如為整合型營隊請分別列出各參與社團）：			
【教育志工】營隊服務內容：(可複選) ☐ 生命教育 ☐ 品德教育 ☐ 溝通領導 ☐ 人權及法治教育 ☐ 心理健康 ☐ 自我成長 ☐ 性別平等 ☐ 識毒宣導 ☐ 外語體驗 ☐ 菸害防制 ☐ 戶外探索 ☐ 文史調查及導覽 ☐ 休閒運動 ☐ 社區服務 ☐ 衛生保健 ☐ 環境及生態保護 ☐ 資訊輔導 ☐ 美感教育 ☐ 多元文化 ☐ 其他_____		是否曾接受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 年， ☐ 寒 ☐ 暑假，補助金額： 元；服務學校： 年， ☐ 寒 ☐ 暑假，補助金額： 元；服務學校： 年， ☐ 寒 ☐ 暑假，補助金額： 元；服務學校： 年， ☐ 寒 ☐ 暑假，補助金額： 元；服務學校：	
營隊活動預定服務中小學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		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提出申請者，應經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本計畫申請表，方予受理	
是否曾到該學校服務： ☐ 無 ☐ 有，本次為第 次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課外活動組蓋章處	
營隊活動進行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不含活動籌備期間) 營隊總時數 小時		中小學校同意蓋章處 (請蓋關防與校長章) 同意原因(可複選) ☐ 服務內容符合本校學生需求 ☐ 申請團隊為長期合作對象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同意日期 年 月 日	
青年志工人數： 男： 女：			
服務中小學生人數： 男： 女：			

註：請檢附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提出申請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教育部發給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暑假營隊活動補助款

新 台 幣 (大寫) 元整

機關團體全銜：

統一編號：

住址：

銀行（分行別）： 銀行 分行

銀行通匯代號（共7碼）：

匯款帳號：

戶名：

承辦人：

聯絡方式：



機關團體
關防印：

機關團體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承辦人：



附件三

_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全銜/如為整合型營隊請分別列出各參與學校）：			
學校社團名稱（如為整合型營隊請分別列出各參與社團）：			
營隊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動地點：		服務學校：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人	男 人 女 人
參加學員	總 人 數 人 其他服務人數 人	弱勢學生人數(中輟生、原住民、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 共 人	
營隊服務 時數(B)		(A)×(B)= 服務總小時	
執行階段 時間	☐ 青年志工訓練： ☐ 方案執行： ☐ 檢討暨反思：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 成果與 評估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以 10 頁篇幅為限		
活動 照片集錦	(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五張)		
負責人		填表人	



附件四

_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結案匯整統計表

活動編號	區域	補助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Y/M/D-Y/M/D	服務學校 (縣市/校名)	活動總經費(執行後 總花費)	志工人數 (A)	志工人數 (男性)	志工人數 (女性)	營隊服務時數 (B)	全隊服務 總時數 =(AxB)	參加學員 總數(C)	其他被服 務人數 (D)	總服務 人數 =(C+D)	弱勢學員 人數(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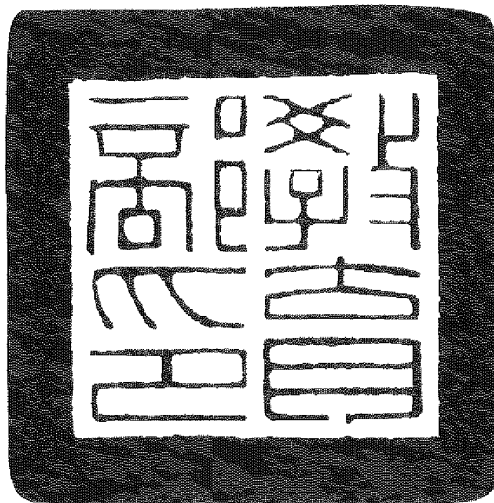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114533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

部長潘文忠